

转移子公司至联营或 合营企业

设法解决冲突的建议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第 21 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kpmg.com/ifrs



“业务与资产的集合的区别日益重要，因为业务的定义不仅影响收购的会计处理，也将影响处置的会计处理。”

—— Paul Munter,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企业合并及
合并财务报表全球主管合伙人

合并财务报表与权益法核算之间长期存在的冲突

冲突出现在当母公司在与联营或合营企业的交易中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例如，设立一家合营企业时。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	联营和合营企业准则
要求母公司确认丧失控制权的全部利得。	要求母公司抵销其对联营或合营企业持股比例所对应的部分利得。
注：该建议对损失的处理相同。但是，在对损失的处理中，如果相关资产发生减值，应全额确认损失。	

针对该冲突及由此产生的实务差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ASB”）于2012年12月13日发布了《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间出售或投入资产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以是否满足业务定义为界线

如右图所示，该征求意见稿建议仅在所出售或投入的资产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中的业务定义时确认全部利得。相关会计处理示例如下：

背景资料

- P 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 S 售予其联营企业 A，出售价款为 9,000，P 公司持有 A 公司 30% 股权。
- P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S 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5,500。

如何执行该建议

S 符合业务的定义	S 是资产的集合
• P 应在丧失控制权时于损益中确认 3,500 的利得 (9,000-5,500)。	• 由于 P 持有 A 30% 股权，P 应与 30% 股权对应的利得予以抵消，即只确认 2,450 的利得 (3,500x70%)。

逆流交易同样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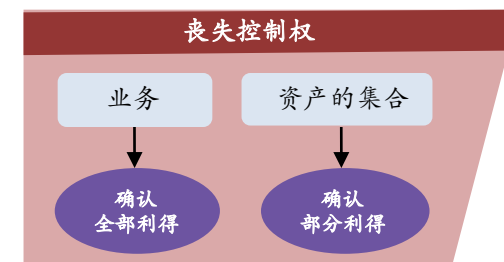
上述示例仅阐述了顺流交易，但该建议同样适用于逆流交易。

修改上例背景资料，假设 A 将其全资子公司 S 售予 P。如果 S 符合业务的定义，则 P 应按其持股比例（30%）计算并确认应享有的 A 确认的全部利得 3,500 中的部分，即 1,050。

是否符合业务定义？

尽管最初的冲突来自于涉及子公司的交易，但该建议的适用范围更为广泛，即适用于丧失对任何业务的控制权——无论其是否是子公司的形式。

因此，判断出售或转移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就变得有压力。这也把业务的定义扩大成为影响处置会计处理的关键因素，而非仅是影响收购会计处理。



采用时间及意见征询

该征求意见稿未建议生效日期，且未表明是否允许提前采用。建议采用未来适用法。该征求意见稿的征询时间截止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

了解更多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该征求意见稿的信息，请点击 [IASB press release](#) 或与 KPMG 联系。

©201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12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刊物名称：转移子公司至联营或合营企业——设法解决冲突的建议

刊物编号：2012 年第 21 期

出版日期：2012 年 12 月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为毕马威IFRG发布的英文原文“In the Headline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IFRG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